



柳诒徵 著

中国文化史

中册



中国文化丛书
经典随行

中华书局



中国
文化
丛书

经
典
随
行

中国 文化 史

中
册

柳
诒
徵
著

中 华 书 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史:全3册/柳诒徵著. —北京:中华书局,2015.1
(中国文化丛书·经典随行)
ISBN 978-7-101-10520-9

I. 中… II. 柳… III. 文化史-中国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8014号

-
- | | |
|-------|---|
| 书 名 | 中国文化史(全三册) |
| 著 者 | 柳诒徵 |
| 丛 书 名 | 中国文化丛书·经典随行 |
| 责任编辑 | 刘树林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5年1月北京第1版
201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48 字数1000千字 |
| 印 数 | 1-6000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0520-9 |
| 定 价 | 99.00元 |
-

目 录

弁 言	1
绪 论	1

第一编 上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国人种之起源	3
第二章 洪水以前之制作	14
第三章 家族及私产制度之起源	24
第四章 政法之萌芽	30
第五章 文字之兴	38
第六章 洪水以后之中国	49
第七章 衣裳之治	59
第八章 治历授时	70
第九章 唐虞之让国	79
第十章 治水之功	90
第十一章 唐虞之政教	100
第十二章 夏之文化	116
第十三章 忠孝之兴	129
第十四章 洪范与五行	138
第十五章 汤之革命及伊尹之任	148
第十六章 殷商之文化	158
第十七章 传疑之制度	176
第十八章 周室之勃兴	187

第十九章 周之礼制	203
第一节 国土之区画	209
第二节 官吏之职掌	216
第三节 乡遂之自治	222
第四节 授田之制（附兵制）	231
第五节 市肆门关之政	241
第六节 王朝之教育	249
第七节 城郭道路宫室之制	257
第八节 衣服饮食医药之制	263
第九节 礼 俗	281
第十节 乐 舞	291
第十一节 王朝与诸侯之关系	303
第十二节 结 论	311
第二十章 文字与学术	318
第二十一章 共和与民权	336
第二十二章 周代之变迁	344
第二十三章 学术之分裂	367
第二十四章 老子与管子	379
第二十五章 孔 子	391
第二十六章 孔门弟子	417
第二十七章 周末之变迁	433
第二十八章 诸子之学	458
第二十九章 秦之统一	487
第三十章 秦之文化	501
第三十一章 汉代内外之开辟	514
第三十二章 两汉之学术及文艺	524
第三十三章 建筑工艺之进步	556

第二编 中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国文化中衰及印度文化东来之故	581
第二章 佛教入中国之初期	593
第三章 诸族并兴及其同化	601
第四章 南北之对峙	619
第五章 清谈与讲学	630
第六章 选举与世族	648
第七章 三国以降文物之进步	660
第八章 元魏之制度	682
第九章 佛教之盛兴	698
第十章 佛教之反动	716
第十一章 隋唐之统一及开拓	729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744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学术文艺	777
第十四章 工商进步之特征	803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817
第十六章 唐宋间社会之变迁	837
第十七章 雕板印书之盛兴	852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学	861
第十九章 政党政治	886
第二十章 辽夏金之文化	905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934
第二十二章 宋元之学校及书院	962
第二十三章 宋元间之文物	991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运及水利	1032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学	1048
第二十六章 明之文物	1062

第三编 近世文化史

第一章 元明时海上之交通	1115
第二章 西教之东来	1130
第三章 明季之腐败及满清之勃兴	1146
第四章 西方学术之输入	1164
第五章 清代之开拓	1193
第六章 满清之制度	1208
第七章 清初诸儒之思想	1224
第八章 康乾诸帝之于文化	1237
第九章 学校教育	1253
第十章 考证学派	1268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与鸦片之祸	1284
第十二章 内治之腐败及白莲发捻之乱	1305
第十三章 外患与变法	1322
第十四章 译书与游学	1362
第十五章 机械之兴	1388
第十六章 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	1411
第十七章 法制之变迁	1428
第十八章 经济之变迁	1451
第十九章 最近之文化	1480

第三十章 秦之文化

秦之文化，自周宣王时始开，

《诗·车邻·小序》：“《车邻》，美秦仲也。秦仲始大，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焉。”《郑氏诗谱》：“周孝王为伯翳能知禽兽之言，子孙不绝，故封非子为附庸，邑之于秦谷。至曾孙秦仲，宣王又命作大夫，始有车马、礼乐、侍御之好。国人美之，秦之变风始作。”

文公时，始有史以纪事，

《史记·秦本纪》：“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襄公于是始国，

与诸侯通使聘享之礼。……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生文公。……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纪事，民多化者。十六年，文公以兵伐戎，戎败走。于是，文公遂收周余民有之，地至岐。”

足见秦民开化之迟，盖虽居周岐丰之地，而其文教实别为一系统，与周之故俗不相衔接。（如《史记》称襄公用騶驹、黄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畴。文公初为酈畴，用三牢。十九年，得陈宝。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之类，皆非周之礼也。）其后之强，率以用客卿之故^[1]，秦固无杰出之人也。商鞅、韩非皆务愚民，

《商子·垦令篇》：“民不贵学，则愚，愚则无外交；无外交，则勉农而不偷。”

《韩非子·五蠹篇》：“事智者众则法败，用力者寡则国贫，此世之所以乱也。故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

不用文士，惟吕不韦稍好士，尚文艺。

《史记·吕不韦传》：“是时诸侯多辩士，如荀卿之徒，著书布天下。吕不韦乃使其客人人著所闻，集论以为《八览》《六论》《十二纪》，二十余万言，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号曰《吕氏春秋》。布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

增损一字者，予千金。”

然其书固类书之体，不足为一家言也。

秦既一统，始尚文教，使天下文字皆同于秦文。

《史记·始皇本纪》：“一法度衡石丈尺。车同轨，书同文。”《琅邪刻石》：“器械一量，同书文字。”

而其时作者亦辈出。《仓颉》《爰历》《博学》诸篇，皆秦文也。

《说文序》：“七国田畴异亩，车涂异轨，律令异法，衣冠异制，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秦始皇帝初并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苍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

《汉书·艺文志》：“《苍颉》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爰历》六章，车府令赵高作。《博学》七章，太史令胡毋敬作。”

虽小篆之字不多，似不敷用。

《说文注》（段玉裁）：“李之七章，赵之六

章，胡毋之七章，各为一篇。《汉志》最目，合为《苍颉》一篇者，因汉时间里书师，合为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为《苍颉篇》故也。六十字为一章者，凡五十五，然则自秦至司马相如以前，小篆只有三千三百字耳。”

然当时书为八体，不仅用小篆一种。

《说文序》：“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

而隶书尤约易，便于书写。

《说文序》：“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左书即秦隶书，秦始皇帝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也。”

其功不独为秦统一之用，且为数千年来中国全境及四裔小国所通用。其体势结构，可独立为美术之一品，是亦至可纪念者也。

篆隶兴而古文废，犹不足为秦重也。所奇者，金石文辞，光耀海内；文字之美，与其流传之久，皆为史记所仅见，是岂不尚文教者所能乎？《始皇纪》载刻石凡六。

《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上邹峰山，立石，与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乃遂上泰山，禅梁父，刻所立石。”“南登琅邪，大乐之。留三月……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明德意。”“二十九年，登之罘。刻石，其辞曰……其东观曰……”“三十二年，之碣石，刻石门。”“三十七年，上会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颂秦德。”

至今琅邪台铭文，犹存十三行，泰山亦存十字。

《语石》（叶昌炽）：“秦始皇东巡，刻石凡六。始于邹峰，次泰山，次琅邪，次之罘，由碣石而会稽，遂有沙丘之变。今惟琅邪台一刻尚存诸城海神祠内，通行拓本皆十行，惟段松苓所拓精本，前后得十三行。翁、阮、孙三家著录者，皆是也。泰山二十九字，先在岳顶玉女池上，后移置碧霞元君庙。乾隆五年，毁于火，今残石仅存十字耳。之罘、碣石、会稽三刻久亡。峰山，唐时焚于野火，当时即有摹本，杜诗所谓‘枣木传刻肥失真’者也。”

而他石拓本钩摹影印者，世尚有之。二千一百余年之古刻，证据极确，非檀山石刻及石鼓之出于推测者可比。世人虽极斥秦，于此独宝存之，知其文字之美，为千载所共推矣。三代金

文最多，至秦始尚刻石，亦可见秦之各事，皆不蹈袭前人，大书深刻，悉李斯、王绾等之意匠也。然秦以刻石著，亦非不善镂金，其权量刻文，尤极精美。

《陶斋吉金录》载秦铜权十八，椭量四，方量一。

学小篆者，近且由秦石而进言秦金。是秦之文学美术，不惟不逊于三代，甚且过之矣。顾亭林论秦刻石，谓其坊民正俗之意，未始异于三王。

《日知录》：“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铺张其灭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风俗，在泰山则云：‘男女礼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在碣石门则云：‘男乐其畴，女修其业。’如此而已。惟会稽一刻，其辞曰：‘饰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洁诚。夫为寄殒，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感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杀也。考之《国语》，自越王勾践栖于会稽之后，惟恐国人之不蕃，故令壮者无取老妇，老者无取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壶酒，一犬；生女子，二壶酒，一豚；生三人，公与之母；生二人，公与之饩。《内传》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吴越春秋》至谓勾践以寡妇淫佚过犯，皆输山上。士有忧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当其时，盖欲民之

多，而不复禁其淫佚。传至六国之末，而其风犹在。故始皇为之厉禁，而特著于刻石之文，以此与灭六王并天下之事并提而论，且不著之于燕、齐，而独著之于越。然则秦之任刑虽过，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异于三王也。汉兴以来，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于秦，即以为亡国之法，亦未之深考乎！”

观其刻辞，固可见秦之注重民俗，而辞中所言多男女并举，尤为秦俗男女平等之证。夫淫他室，杀者无罪，是秦人初不专责女子以节义也。责女子以节义，而视男子之淫佚若无睹，是鄙秦者，乃真未喻秦代法制之意也。古俗不禁女子改嫁，亦无旌表守节之事。考守节树坊之始，盖本于始皇之奖巴寡妇清。

《史记·货殖列传》：“巴蜀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始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

然其筑台而客之，以清能用财经营事业，为女子之杰出者，似不徒专以其为贞妇也。

秦之为世口实者，曰“焚书坑儒”。此文化史上最大之罪恶也。然刘海峰《焚书辩》为秦平反，最得事理之实。

《焚书辩》（刘大槲）：“《六经》之亡，非秦亡之，汉亡之也。何则？李斯恐天下学者道古以非今，于是禁天下私藏《诗》《书》百家之语，其法至于‘偶语《诗》《书》者弃市’，而吏见知不举，则与之同罪。噫，亦烈矣！然其所以若此者，将以愚民，而固不欲以之自愚也。故曰：‘非博士官所职，诣守尉杂烧之。’然则博士之所藏具在，未尝烧也。迨项羽入关，杀秦降王子婴，收其货宝妇女，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而后唐、虞三代之法制，古先圣人之微言，乃始荡为灰烬。昔萧何至咸阳，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于秦博士所藏之书，独不闻其收而宝之。设使萧何能与其律令图书，并收而藏之，则项羽不烧，则圣人之全经犹在也。”

且据《汉志》，秦于诸经，亦未尽燔。

《汉书·艺文志》：“秦燔书，而《易》为卜筮之事，传者不绝。……诗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讽诵，不独在竹帛故也。”

秦之博士甚多，

《汉书·百官表》：“博士，秦官。掌通古今，秩比六百石，员多至数十人。”

其遗献皆能优游论著，

《秦献考》（章炳麟）：“秦博士七十人，掌通古今。识于太史公书者，叔孙通、伏生最著。仆射周青臣用面谀显，淳于越相与牴牾，衅成而秦燔书。其他《说苑》有鲍白令之斥始皇行桀、纣之道，乃欲为禅让，比于五帝^[2]，其骨鲠次淳于。《汉书·艺文志》儒家有《羊子》四篇，凡书百章。名家四篇则《黄公》，黄公名疵，作歌诗，二子皆秦博士也。京房称赵高用事，有正先用非刺高死^[3]。最在古传记，略得八人，七十员者九一耳。青臣朴樾不足齿，其七人，或直言无挠辞，不即能制作，造为琦辞，遗令闻于来叶，其穷而在蒿艾。与外吏无朝籍。烂然有文采论纂者，三川有成公生，与黄公等同时。当李斯子由为三川守，而成公生游谈不仕，著书五篇，在名家。从横家有《零陵令信》一篇，难秦相李斯。然秦虽钳语烧《诗》《书》，然自内外荐绅之士，与褐衣游公卿者，皆抵禁无所惧，是岂无说哉？！”

（按《集韵》引《灵氏谱》：“桂贞为秦博士，始皇坑儒，改姓吞。”宋濂《桂氏家乘序》亦述其事。是秦博士尚有一桂贞。）及孔鲋为陈涉博士，亦秦时人也。

《史记·孔子世家》：“孔鲋年五十七，为陈王

涉博士，死于陈下。”

第执“焚书坑儒”一语，遽以为秦之对于古代文化摧灭无余，是实不善读史耳。

秦法，民之欲学者，以吏为师。

《史记·秦始皇本纪》：“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

吏主行政，师主教育，二者似不可兼，且专以法令为学，学之途尤隘矣。而章实斋盛称其法，谓为三代旧典。

《文史通义》（章学诚）：“以吏为师，三代之旧法也。秦人之悖于古者，禁《诗》《书》而仅以法律为师耳。三代盛时，天下之学，无不以吏为师。《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学备矣。其守官举职而不坠天工者，皆天下之师资也。东周以外，君师政教不合于一，于是人之学术，不尽出于官司之典守。秦人以吏为师，始复古制，而人乃徇于所习，专以秦人为非耳。秦之悖于古者多矣，犹有合于古者，以吏为师耳。”

盖以吏为师，犹能通知当世之务，视专读古书而不知时事者，其为教犹近古而较善耳。周代教民，最重读法，汉之学童，亦籀尉律。